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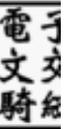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戴素枝

電話：(02)275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Selena\_SC\_Tai@manulife.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3000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04\_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pdf、  
0000104\_20240904金管證投字第1130350916號函核准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修正  
信託契約.pdf、0000104\_20240904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核定本.pdf、  
0000104\_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資料.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年9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0916號函核准。
- 二、「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 (一)新增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內容。
  - (二)配合實務作業及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三)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銷售價格及經理公司應揭露事項。
  - (四)配合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





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五)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六)配合實務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無部份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限制，爰刪除相關內容。

(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八)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

三、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一）新增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13年10月7日，其餘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建議官網或對帳單等方式公告。

五、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六、附件：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金管證投字第1130350916號核准函、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資料。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核定本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任 Brookfield Public Securities Group LLC 辦理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依當地法令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三十、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三十二、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三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 三十四、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五、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六、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七、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四十、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四十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 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5. 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6. 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

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五、受益權：
  -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

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三)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四)A 類型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

A 類型及 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

十五、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或日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

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所謂「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與基礎建設、交通運輸、電信、公用事業、不動產、食品及消費品、能源及原物料等有關產業類別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含特別股)及債券等。另外收益主要來自於實質資產或與其有關之有價證券類別包含 REITs、REITs、不動產抵押債、資產抵押債、基礎建設債券、抗通膨債券，及以投資前述「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為主之基金受益憑證，亦屬於「實質資產」有價證券之投資範疇，詳細說明按資產類別區分如下：

1. 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資產包括：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其經濟部門(Economic Sector)當中的工業、能源、原物料、公用事業、不動產、消費必需品、消費非必需品、通訊服務之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股票。
2. 債券資產包括：(1)前述 1.所列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惟如該債券係由跨國性集團母公司為債券保證人發行者，亦得以該母公司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為認定。(2)不動產抵押債、資產抵押債。(3)通膨連結債券：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具有通膨連結指標(資訊欄具備 Inflation-linked Indicator)之債券。(4)利率浮動標的：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票息類型分類為 Floating、Variable 之債券。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
4. 基金受益憑證資產包括：以前述 1 至 3 所列之股票、債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為主要投資標的訴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封閉式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前述(三)「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5.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六)俟前款第 2、3、4、5 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

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三十三)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十、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 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四、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

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五、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之收益分配以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之第一個曆月為分配收益計算之期間；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六、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拾伍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捌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貳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 九、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

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二)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

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50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UL06269\_1\_04135132843.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7月19日宏投字第113092號函及113年8月13日、22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均含附件)

2024/09/04  
16:11:0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營業日</u> 。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配合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實務作業，買回日係採次一營業日，爰修訂之。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u>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第三十五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七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幣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時點。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p>第一項</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p>	<p>第一項</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p>	<p>配合本基金增訂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p>	<p>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p>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二條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u>澳幣</u> 或日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u>或</u> 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b>	第十四條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b>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b>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高收益</u> 債券。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 <u>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該級別收益分配時點。
第八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	第八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拾伍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捌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貳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p>		<p>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拾伍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捌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貳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p>	<p>爰明訂該級別收益分配門檻。</p>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p>	<p>配合實務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無部份</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NA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B類型、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B類型、NB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限制，爰刪除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有之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外國有價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核准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資料						
序號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警語	基金英文名稱	基金計價幣別	基金統編	ISIN Code
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A(TWD)	台幣	88105633A	TW000T2757A0
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B(TWD)	台幣	88105633B	TW000T2757B8
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A(USD)	美元	88105633C	TW000T2757C6
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B(USD)	美元	88105633D	TW000T2757D4
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A(CNY-H)	人民幣	88105633E	TW000T2757E2
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B(CNY-H)	人民幣	88105633F	TW000T2757F9
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A(ZAR-H)	南非幣	88105633G	TW000T2757G7
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B(ZAR-H)	南非幣	88105633H	TW000T2757H5
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澳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A(AUD-H)	澳幣	88105633I	TW000T2757J1
10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澳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B(AUD-H)	澳幣	88105633J	TW000T2757K9
1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NA(TWD)	台幣	88105633K	TW000T2757L7
1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NB(TWD)	台幣	88105633L	TW000T2757M5
1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NA(USD)	美元	88105633M	TW000T2757N3
1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NB(USD)	美元	88105633N	TW000T2757P8
1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NA(CNY-H)	人民幣	88105633O	TW000T2757Q6
1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NB(CNY-H)	人民幣	88105633P	TW000T2757R4
1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南非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NA(ZAR-H)	南非幣	88105633Q	TW000T2757S2
1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南非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NB(ZAR-H)	南非幣	88105633R	TW000T2757T0
1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澳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NA(AUD-H)	澳幣	88105633S	TW000T2757U8
20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澳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NB(AUD-H)	澳幣	88105633T	TW000T2757V6
2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日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B(JPY-H)	日幣	88105633U	TW000T2757W4
2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日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nulife Real Asset Income Multi Assets Fund-NB(JPY-H)	日幣	88105633V	TW000T2757X2